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Wan 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17 / F, No. 168, Yingxu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电话 (Tel) : 021-62772611
电话 (Tel) : 021-63788398
www.wanlongcpa.com

审计报告

沪万会 (2025) 0012 号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佑心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佑心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佑心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佑心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佑心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佑心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佑心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佑心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佑心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96,921.25	2,326,266.1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17,316.15		13,510.6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2,614.08		1,394.09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296,921.25	2,326,266.11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19,930.23		14,904.74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7,027.00	27,027.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11,843.34	18,561.5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15,183.66	8,465.46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19,930.23		14,904.74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15,183.66	8,465.46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792,174.68		1,855,978.6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500,000.00		463,848.22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2,292,174.68		2,319,826.8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312,104.91	2,334,731.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312,104.91		2,334,731.57

法定代表人：李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丛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巍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880,799.17	500,000.00	2,692,964.06	2,249,494.61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14,062.32		15,455.23	15,455.23
其他收入	7	2,658.63		2,239.72	2,239.72
收入合计	8	3,897,520.12	500,000.00	2,710,659.01	2,249,494.61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3,829,471.75		4,561,158.25	4,561,158.25
(二)管理费用	16	268,896.88		368,375.22	368,375.22
(三)筹资费用	17	223,240.30		964.00	964.00
(四)其他费用	18	1,777.00		2,004.00	2,004.00
费用合计	19	4,323,385.93		4,932,501.47	4,932,501.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2,285,646.39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425,865.81	500,000.00	63,803.93	-36,151.78
				74,134.19	27,652.15

法定代表人：李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丛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巍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380,799.17	4,942,458.6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83.63	2,239.72
现金流入小计	4,608,082.80	4,944,698.3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191,720.57	3,729,142.3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55,911.95	721,43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91.48	480,229.50
现金流出小计	4,618,324.00	4,930,808.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20	13,88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62.32	15,455.2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214,062.32	1,515,455.2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02,6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32	15,45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12	29,34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700.13	2,296,92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921.25	2,326,266.11

法定代表人：李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丛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巍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20年9月18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并取得由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10000MJ49543028。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丛宇,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1幢6层613室-2。

业务范围包括:资助因重大疾病致困的人群就医,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条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于2025年2月20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预付账款是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6.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3，5 年	31.67%，19.00%

7.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10. 费用确认原则

费用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3)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四、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优惠政策：

根据沪税发[2022]23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新活力公益发展中心等 83 家单位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本基金会获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免税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上年指 2023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296,921.25	2,326,266.1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296,921.25	2,326,266.11

2、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1、原值合计	27,027.00	-	-	27,027.00
其中：办公设备	27,027.00	-	-	27,027.00
2、累计折旧合计	11,843.34	6,718.20	-	18,561.54
其中：办公设备	11,843.34	6,718.20	-	18,561.54



3、固定资产净值	15,183.66	——	——	8,465.46
其中：办公设备	15,183.66	——	——	8,465.46

3、应交税金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2,614.08	1,394.09
合 计	2,614.08	1,394.09

4、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	-	-
社保公积金（公司部分）	17,316.15	13,510.65
合 计	17,316.15	13,510.65

5、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资产	1,792,174.68	63,803.93		1,855,978.61
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历年结余	-207,825.32	63,803.93		-144,021.39
限定性资产	500,000.00	2,249,494.61	2,285,646.39	463,848.22
合 计	2,292,174.68			2,319,826.83

注：本基金会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由上海朗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缴足，经上海盛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文号为盛恒会验字（2020）第 205 号的验资报告。

6、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赠收入	500,000.00	3,880,799.17	2,249,494.61	2,692,964.06
投资收益	-	14,062.32	-	15,455.23
其他收入	-	2,658.63	-	2,239.72
合 计	500,000.00	3,897,520.12	2,249,494.61	2,710,659.01

注：投资收益来自于本基金会存于银行的 7 天通知存款收益。



7、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3,829,471.75	4,561,158.25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3,829,471.75	4,561,158.25
管理费用	268,896.88	368,375.22
筹资费用	223,240.30	964.00
其他费用	1,777.00	2,004.00
合 计	4,323,385.93	4,932,501.47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工资及报酬	备注
1	李丛宇	上海佑心慈善基金会	15,445 元/月	理事长
2	车莹	上海朗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副理事长
3	王莉	上海以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秘书长
4	葛均波	上海中山医院	-	理事
5	汪海波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	理事
6	戈建鸣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理事
7	张清宇	上海太尚实业有限公司	-	理事
8	陈伟豪	大钲资本	-	理事
9	邱海宁	上海高赢科技有限公司	-	理事
10	曾凡一	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医学遗传研究所	-	理事
11	蔡丹枫	上海枫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理事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发起人	上海朗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已缴足
理事	张清宇	—



2、本年度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性质	备注
张清宇	接受的捐赠收入	人民币 87,500.10

九、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 1、本基金会 202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561,158.25 元，不低于上年基金余额 2,296,921.25 元的 8%。
- 2、本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10,137.25 元，行政办公支出 58,237.97 元，合计 368,375.22 元，占 2024 年度总支出 4,932,501.47 的 7.47%。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